

1. **检查单：**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二：**水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 **检查内容：**排放水污染物是否按照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5. **检查标准：**

(1) 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及版本号：《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2) 标准规范条款：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 本标准适用于法律允许的污染物排放行为。新设立污染源的选址和特殊保护区域内现有污染源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4.2 直接向地表水体排放污水的单位(村庄生活污水处理站除外)其水污染物的排放执行表1的规定，排入北京市II类、III类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污水执行A排放限值，排入北京市IV、V类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污水执行B排放限值。其中新(改、扩)建单位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执行；现有单位自2015年12月31日起执行，2015年12月30日前执行原标准DB11/307-2005的排放限值。

表1 排入地表水体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 (凡注明者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A 排放限值	B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值/无量纲	6.5~8.5	6~9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2	水温/(°C)	35	3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	色度/倍	10	3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	悬浮物(SS)	5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4	6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20	3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	总有机碳(TOC)	8	12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	氨氮 <sup>①</sup>	1.0(1.5)	1.5(2.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9	总氮	10	1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0	总磷(以P计)	0.2	0.3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表 1 (续)

单位: mg/L (凡注明者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A 排放限值	B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4	挥发酚	0.01	0.1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5	总氰化物 (以 CN <sup>-</sup> 计)	0.2	0.2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6	硫化物	0.2	0.2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7	氟化物	1.5	1.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8	总汞	0.001	0.002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19	烷基汞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0	总镉	0.01	0.02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1	总铬	0.2	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2	六价铬	0.1	0.2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3	总砷	0.04	0.1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4	总铅	0.1	0.1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5	总镍	0.05	0.4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6	总铍	0.002	0.0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7	总银	0.1	0.2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8	总钒	0.3	0.3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9	总钴	0.05	0.1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30	总铜	0.3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1	总锌	1.0	1.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2	总锰	0.5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3	总铁	2.0	3.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4	总硒	0.02	0.02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5	甲醛	0.5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表 1 (续)

单位: mg/L (凡注明者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A 排放限值	B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44	苯系物总量	1.0	1.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5	苯	0.01	0.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6	甲苯	0.1	0.1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7	乙苯	0.2	0.4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8	1,2-二甲苯	0.2	0.4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9	1,3-二甲苯	0.2	0.4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0	1,4-二甲苯	0.2	0.4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1	异丙苯	0.25	0.4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表 1 (续)

单位: mg/L (凡注明者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A 排放限值	B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75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 (以五氯酚计)	0.009	0.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6	丙烯腈	0.1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7	二氧化氯	0.3	0.3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8	硝化甘油	15	2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9	硝基酚类(以苦味酸计)	3.0	3.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0	硫氰酸盐(以 SCN <sup>-</sup> 计)	3.0	3.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1	总余氯	0.5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2	粪大肠菌群/(MPN/L)	500	400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3	急性毒性(以 H <sub>2</sub> Cl <sub>2</sub> 浓度计)	0.07	0.07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4	可溶性固体总量	1000	160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5	苯并(a)花	0.00003	0.00003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86	胍	0.05	0.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87	一甲基胍	0.10	0.1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88	偏二甲基胍	0.3	0.3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89	三乙胺	5.0	5.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0	二乙烯三胺	5.0	5.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91	2, 4, 6-三硝基甲苯 (梯恩梯 TNT)	0.2	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4.4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水执行表 3 的规定，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污水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执行 GB16889-2008 表 2 的规定。

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凡注明者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值/无量纲	6.5~9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2	水温/(°C)	3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	色度/倍	5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	悬浮固体/(mg/L) (SS)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表 3 (续)

单位：mg/L（凡注明者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0	总氮	7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1	总磷（以 P 计）	8.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2	石油类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3	动植物油	5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1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5	挥发酚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6	总氰化物（以 CN <sup>-</sup> 计）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17	硫化物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表 3 (续)

单位: mg/L (凡注明者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40	三氯甲烷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1	四氯化碳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2	三氯乙烯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3	四氯乙烯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4	1, 2-二氯乙烷	1.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5	苯系物总量	2.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6	苯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7	甲苯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8	乙苯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9	1, 2-二甲苯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0	1, 3-二甲苯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表 3 (续)

单位: mg/L (凡注明者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70	吡啶	2.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1	硼	3.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2	乐果	0.08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3	对硫磷	0.003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4	甲基对硫磷	0.002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5	马拉硫磷	0.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6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 (以五氯酚计)	0.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7	丙烯腈	1.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8	二氧化氯	0.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79	硝化甘油	2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0	硝基酚类 (以苦味酸计)	3.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1	硫氰酸盐 (以 SCN <sup>-</sup> 计)	3.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2	总余氯	8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3	粪大肠菌群 / (MPN/L)	1000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4	可溶性固体总量	160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5	氯化物	50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6	硫酸盐	40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87	苯并 (a) 花	0.00003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88	胍	0.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89	一甲基胍	0.1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表 3 (续)

单位: mg/L (凡注明者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99	总 $\alpha$ 放射性/ (Bq/L)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100	总 $\beta$ 放射性/ (Bq/L)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4.5 排入末端未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排水系统的污水, 应根据排水系统出水受纳水体的功能类别, 执行本标准 4.2 的规定。

4.6 各行业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按国家相应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执行。

4.7 水污染物排放除执行本标准所规定的排放限值外, 还应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核准或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限值。

4.8 排放含有放射性物质污水的单位, 除执行本标准外, 还应符合 GB 8703 的规定。

##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

###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 4.1 控制项目分类

4.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分为基本控制项目和选择控制项目。

4.1.2 基本控制项目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均应执行。各城镇污水处理厂的选择控制项目,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纳工业污染物的种类在表3中选择,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 4.2 排放限值

4.2.1 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的排放限值执行表1中的限值。其中排入北京市II、III类水体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A标准,排入IV、V类水体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B标准。

4.2.2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的排放限值执行表2中的限值。其中排入北京市II、III类水体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A标准,排入IV、V类水体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B标准。

4.2.3 自2015年12月31日起,现有中心城城市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的排放限值执行表1的B标准。

4.2.4 新(改、扩)建和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选择控制项目的排放限值执行表3的规定。

表1 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

单位: mg/L (注明的除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A 标准	B 标准
1	pH/无量纲	6-9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20	30
3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4	6
4	悬浮物(SS)	5	5
5	动植物油	0.1	0.5
6	石油类	0.05	0.5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0.3
8	总氮(以N计)	10	15
9	氨氮(以N计) <sup>①</sup>	1.0 (1.5)	1.5 (2.5)

DB11/ 890—2012

14	烷基汞	不得检出
15	总镉	0.005
16	总铬	0.1
17	六价铬	0.05
18	总砷	0.05
19	总铅	0.05

注: ①12月1日-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表2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

单位: mg/L (注明的除外)

表3 选择控制项目排放限值

单位: mg/L (注明的除外)

序号	选择控制项目	排放限值	序号	选择控制项目	排放限值
1	总镍	0.02	28	2,4-二氯酚	不得检出
2	总铍	0.002	29	2,4,6-三氯酚	不得检出
3	总银	0.1	30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AOX以Cl计)	不得检出
4	总硒	0.02	31	三氯甲烷	0.06
5	总锰	0.1	32	1,2-二氯乙烷	不得检出
6	总铜	0.5	33	四氯化碳	0.002
7	总锌	1.0	34	三氯乙烯	0.07
8	苯并(a)芘	0.000002	35	四氯乙烯	0.04
9	总 $\alpha$ 放射性/(Bq/L)	1.0	36	氯苯	0.05
10	总 $\beta$ 放射性/(Bq/L)	10	37	1,4-二氯苯	不得检出
11	挥发酚	0.01	38	1,2-二氯苯	不得检出
12	总氰化物	0.2	39	1,2,4-三氯苯	不得检出
13	硫化物	0.2	40	对硝基氯苯	不得检出
14	氟化物	1.5	41	2,4-二硝基氯苯	不得检出
15	甲醛	0.5	42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0.003
16	甲醇	3.0	43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0.008
17	硝基苯类	0.015	44	丙烯腈	不得检出
18	苯胺类	0.1	45	彩色显影剂	1.0
19	苯	0.01	46	显影剂及其氧化物总量	2.0
20	甲苯	0.1	47	有机磷农药(以P计)	不得检出
21	乙苯	0.2	48	马拉硫磷	不得检出
22	邻-二甲苯	0.2	49	乐果	不得检出
23	对-二甲苯	0.2	50	对硫磷	不得检出
24	间-二甲苯	0.2	51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25	苯系物总量	1.2	52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 (以五氯酚计)	不得检出
26	苯酚	0.01	53	总有机碳(TOC)	12
27	间-甲酚	0.01	54	可溶性固体总量	1000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

### 4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 4.1 新(改、扩)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1 规模大于 500m<sup>3</sup>/d(含),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 DB 11/ 890—2012 表 1 的规定。

4.1.2 规模小于 500m<sup>3</sup>/d(不含),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表 1 的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 出水排入北京市 II 类、III 类功能水体执行一级标准。其中, 规模在 50m<sup>3</sup>/d(含)- 500m<sup>3</sup>/d(不含)执行 A 标准, 规模在 5m<sup>3</sup>/d(含)-50m<sup>3</sup>/d(不含)执行 B 标准。
- 出水排入其它水体执行二级标准。其中, 规模在 50m<sup>3</sup>/d(含)- 500m<sup>3</sup>/d(不含)执行 A 标准, 规模在 5m<sup>3</sup>/d(含)-50m<sup>3</sup>/d(不含)执行 B 标准。
- 规模小于 5m<sup>3</sup>/d(不含)执行三级标准。

c) 规模小于 5m<sup>3</sup>/d(不含)执行三级标准。

表 2 现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凡注明者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值/无量纲	6-9	6-9	6-9	处理工艺末端排放口
2	悬浮物 (SS)	20	20	30	处理工艺末端排放口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10	20	30	处理工艺末端排放口
4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50	60	100	处理工艺末端排放口
5	氨氮 <sup>a</sup>	5 (8)	8 (15)	25	处理工艺末端排放口
6	总氮	20	-	-	处理工艺末端排放口
7	总磷 (以 P 计)	0.5	1.0	-	处理工艺末端排放口
8	动植物油	1.0	3.0	-	处理工艺末端排放口

<sup>a</sup> 12月1日-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 4.3 其他规定

4.3.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宜因地制宜，优先选用生态处理技术。

4.3.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后不排入水体，有明确再生利用对象的，执行国家或地方相应水质标准。

4.3.3 对于重要断面汇水区、重要水系源头等水环境功能重要区域和水环境容量较小的河网地区，区政府可根据水环境保护实际需求，执行更严格的排放限值。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4 技术内容

#### 4.1 污水排放要求

4.1.1 传染病和结核病医疗机构污水排放一律执行表 1 的规定。

4.1.2 县级及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及以上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执行表 2 的规定。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和海域的污水执行排放标准，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下水道的污水，执行预处理标准。

表 1 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100
2	肠道致病菌	不得检出
3	肠道病毒	不得检出
4	结核杆菌	不得检出
5	pH	6-9
6	化学需氧量 (COD) 浓度/ (mg/L)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 (床位·d)]	60
7	生化需氧量 (BOD) 浓度/ (mg/L)	2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 (床位·d)]	20
8	悬浮物 (SS) 浓度/ (mg/L)	2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 (床位·d)]	20
9	氨氮/ (mg/L)	15
10	动植物油/ (mg/L)	5
11	石油类/ (mg/L)	5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5
13	色度/ (稀释倍数)	30
14	挥发酚/ (mg/L)	0.5
15	总氰化物/ (mg/L)	0.5
16	总汞/ (mg/L)	0.05
17	总镉/ (mg/L)	0.1
18	总铬/ (mg/L)	1.5
19	六价铬/ (mg/L)	0.5
20	总砷/ (mg/L)	0.5
21	总铅/ (mg/L)	1.0
22	总银/ (mg/L)	0.5
23	总 $\alpha$ / (Bq/L)	1
24	总 $\beta$ / (Bq/L)	10
25	总余氯 <sup>(1) (2)</sup> / (mg/L) (直接排入水体的要求)	0.5

注：1)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消毒接触池的接触时间 $\geq 1.5$  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6.5-10 mg/L。  
2) 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	5 000
2	肠道致病菌	不得检出	—
3	肠道病毒	不得检出	—
4	pH	6-9	6-9
5	化学需氧量 (COD) 浓度/ (mg/L)	60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 (床位·d)]	60	250
6	生化需氧量 (BOD) 浓度/ (mg/L)	20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 (床位·d)]	20	100
7	悬浮物 (SS) 浓度/ (mg/L)	20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 (床位·d)]	20	60
8	氨氮/ (mg/L)	15	—
9	动植物油/ (mg/L)	5	20
10	石油类/ (mg/L)	5	2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5	10
12	色度/ (稀释倍数)	30	—
13	挥发酚/ (mg/L)	0.5	1.0
14	总氰化物/ (mg/L)	0.5	0.5
15	总汞/ (mg/L)	0.05	0.05
16	总镉/ (mg/L)	0.1	0.1
17	总铬/ (mg/L)	1.5	1.5
18	六价铬/ (mg/L)	0.5	0.5
19	总砷/ (mg/L)	0.5	0.5
20	总铅/ (mg/L)	1.0	1.0
21	总银/ (mg/L)	0.5	0.5
22	总 $\alpha$ / (Bq/L)	1	1
23	总 $\beta$ / (Bq/L)	10	10
24	总余氯 <sup>1)2)</sup> / (mg/L)	0.5	—

注：1)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  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3-10 mg/L。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  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 mg/L。  
2) 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 4.1.3 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
- 4.1.4 禁止向GB 3838 I、II类水域和III类水域的饮用水保护区和游泳区，GB 3097一、二类海域直接排放医疗机构污水。
- 4.1.5 带传染病房的综合医疗机构，应将传染病房污水与非传染病房污水分开。传染病房的污水、粪便经过消毒后方可与其他污水合并处理。
- 4.1.6 采用含氯消毒剂进行消毒的医疗机构污水，若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和海域，应进行脱氯处理，使总余氯小于0.5 mg/L。

